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02號

原　　告　豹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林麗華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 月31日送達於原告豹電科技有限公司，及於115年9月2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林麗華住所所轄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 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豹電科技有限公司、林麗華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